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登俊:本院受理重庆轩勃物流有限公司与李登俊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,案号: (2025)渝0113民初18901号,因你下落不明,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普裁定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(遇节假日顺延)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11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